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 50）		
基金主代码	1604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 50）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 A（场内简称：创业 50A）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 B（场内简称：创业 5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420	150303	150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不单独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 9:30-11:30 和 13:00-15:00；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代销

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	---------

3.2.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场内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份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200元

同时开通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的销售机构，其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 0.5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0%
$1 \leq N < 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

1、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2、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本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1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504 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

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6) 场内、场外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通知），敬请场外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